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07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聯絡人及電話：黃昱瑞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部长、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

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開會事由二至四，業經本會110年12月13日第10屆第4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開會事由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上午8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三、預算提案截止收案時間：3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另電子檔請傳至 lyic5502@gmail.com，俾利彙整。
- 四、開會事由一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1日下班前送150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ly20593@ly.gov.tw 及 ly20698@ly.gov.tw；另列席官員採實名制，請將全部與會人員名單回傳本會徐小姐 ly20864@ly.gov.tw 或電話02-23585501。
- 五、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以利委員審閱。
- 六、疫情期間，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 三、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